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天來

被　　告　簡紹安

　　蜂群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全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23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啟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